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下午3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0 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等相关公告文件。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上市相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